

关于《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的作用，加强企业知识产权运用，改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条件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试行办法。

二、扶持对象

凡注册地在三水区乐平镇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权清晰的企业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1. 企业每年申请专项资金补贴的融资利息计算时间为本年度，年度内企业申请的贴息资金（以最终审批先后顺序）按财政预算安排，用完即止。

2. 企业首次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，按实际支付贷款利息总额的 40% 给予补贴，上限不超过 20 万元。企业第二次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，按实际支付贷款利息总额的 30% 给予补贴，上限不超过 15 万元。同一企业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不超过 2 次。（申请未通过未算入次数）

3. 同一知识产权已获得上级知识产权融资补贴的，不再重复申请，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任选其中一种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贴息资金每年核拨 2 次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于每年 9 月

和12月前向乐平镇经济促进局提交贴息申请。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提交乐平镇经济促进局审核，并提供两套纸质复印件，每页加盖企业公章。

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到乐平镇经济促进局→组织专家审核→汇总后报镇政府审批通过后→向企业发放专项资金。

五、资金监管

1. 该贴息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研究开发、生产和服务等成本支出，申报企业应确保所交材料和相关凭证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如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贴息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，需全额退回补贴资金，三年内不得申请镇园各项扶持资金。

2. 企业通过审批并获得贷款贴息扶持，当年内将企业工商注册地迁离的，已批准但未发放的资金不发放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贴息的方式、申请条件等条款是参考了高新区和南海区相关管理办法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。

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经济促进局

2018年12月20日